

**就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出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的回应
(CRPD/C/CHN-HKG/2-3)**

A. 宗旨和一般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1. 请告知委员会以下事项:

(a)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使国内立法与《公约》保持一致,确保《公约》可直接执行并可就不符合《公约》的案件诉诸司法,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RPD/C/CHN/CO/1 和 Corr.1)中的相关建议和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b) 现行评估残疾的程序和标准,在落实委员会以前结论性意见第 54 段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检讨申领伤残津贴资格准则跨部门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CRPD/C/CHN-HKG/2-3, 第 7 段);

(c)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使所有立法、法令和准则,包括《香港康复计划方案》、《残疾歧视条例》和《精神健康条例》中的残疾概念与《公约》所载并在委员会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中阐述的残疾的人权模式相一致;

(d)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废除包括《精神健康条例》在内的法律和政策中的贬义用语,如“精神缺损”、“精神紊乱”和“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就问题 1 的回应:

(a) 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相符,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致力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合并报告)中第 9 段所述,香港特区政府认同以《公约》第 3 条所列的原则实施《公约》。在宪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保障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士)的基本权利。在本地法例层面,这些权利受《香港人权法案条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中的《香港人权法案》(《香港人权法案》)保障。在制订及检讨有关残疾人士的法例时,香港特区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会充分考虑《公约》的核心价值,并致力确保有关法例与《公约》所载列的原则和义务相符。

(b) 伤残津贴是一项毋须供款、不设经济审查和非实报实销的现金津贴,目的是协助有严重残疾的香港居民应付因其残疾情况而引致的特别需要,申领资格由公立医院或诊所的医生作出评估。

正如合并报告第 7 段所述,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5 年就申领伤残津贴的资格完成检讨,并提出了多项建议加强对残疾人士的支持,例如建议修改医生

用作评估相关资格的医疗评估表格，以便作出医疗评估时达到一致和客观。相关修订表格已在咨询持份者后于 2019 年起使用。

- (c)-(d) 香港特区政府持续检讨不同残疾类别的涵盖范围。刚于 2020 年 7 月公布的《残疾人及康复计划方案》（《方案》，前称为《香港康复计划方案》）建议配合本地及国际的发展，定期更新残疾的定义和分类，以辨识不同类别残疾人士的需要作未来的服务规划；《方案》亦建议在有关残疾人士的统计调查中采用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框架。香港特区政府将落实该等建议。

至于在不同法例及提供服务时所采用的残疾定义，正如合并报告第 6 段所述，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在制定与残疾人士有关的政策及服务时，一般会参考《方案》中的定义。鉴于不同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的人士各有不同需求，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须作出适当调整，以及采用特定评估工具适当界定有残疾的服务对象，以便在各自的计划及政策目标下为其提供適切支援。就制订法例而言，拟订的残疾定义需適切反映拟达致的立法目标及配合实施。由于不同条例各有目标，因此须就各个别条例拟订切合其特定目标的残疾定义，这解释了为何一项法例中的残疾定义与另一项法例中的残疾定义未必完全相同。香港特区政府已致力确保各定义与《公约》所保障的「包容性平等」相符。

2. 请告知以下事项：

(a)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根据委员会关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确保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切实和有意义地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测，包括在磋商期间提供无障碍信息和支持；

(b) 采取了哪些措施使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RPD/C/CHN-HKG/2-3)、制订实施《公约》的立法和政策并参与影响残疾人的其他决策过程。

就问题 2 的回应：

- (a) 香港特区政府在推行与残疾人士相关的计划和服务时十分重视其参与，当中顾及残疾儿童的福祉和发展需要。香港特区政府成立高级别儿童事务委员会，正好反映这点。在筹备阶段，政府于 2017 年 9 月成立由行政长官亲自出任主席的筹备委员会，为成立儿童事务委员会作准备。筹备委员会为关注儿童权利的团体、社福界、医护界、教育界、家长和公众举办了一连串的公众参与活动，并就儿童事务委员会的地位、职权范围、架构、组成界别及初步工作计划提供意见。儿童事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成立，由政务司司长出任主席。儿童事务委员会的目标包括加强和监察政府不同决策局和部门下与儿童有关的政策的整合和合理性，以及推广并宣扬《儿童权利公约》所列明的儿童权利。支援残疾儿童是儿童事务委员会的其中一项工作重点。

正如就上述问题 1 的回应提及，《方案》刚于 2020 年 7 月公布。《方案》其中一项的指导原则是恪守《公约》的宗旨。《方案》的制定工作包括三个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即「订定范畴」、「制订建议」及「建立共识」阶段），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初进行，残疾人士及其代表组织、康复界服务提供者和持份者积极参与其中。

- (b) 香港特区政府在准备合并报告时，曾就合并报告的拟定项目大纲进行公众咨询，邀请公众（包括残疾人士及残疾人士团体）就《公约》在香港落实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他应被纳入合并报告的议题。具体来说，该拟定大纲曾分发给康复界相关的非政府机构及持份者团体，并上载于官方网站以征询公众意见。此外，咨询期内举行了四场公众咨询会。

香港特区政府在制定与残疾人士相关的法例、政策及措施时，亦会邀请持份者参与及咨询公众人士。上述制定《方案》的工作是一个例子，该项工作由康复咨询委员会（康咨会）负责带领，康咨会是香港特区政府就残疾人士政策及措施的主要咨询组织，成员涵盖相关界别，包括残疾人士、残疾人士团体及为残疾人士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康咨会特别成立了一个检讨工作小组以进行制定《方案》的工作，该小组成员包括残疾人士、残疾人士自助组织代表、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和相关的家长/照顾者团体。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3. 请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a)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使《残疾歧视条例》符合《公约》，有无计划反映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的修订建议；

(b)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来自协会的歧视(例如对残疾儿童父母的歧视)和私人行为者的歧视；

(c) 向立法会提交的加强平等机会委员会在平等和不歧视投诉方面任务和作用的提案现状(同上，第 12 段)，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改革是否规定了保护残疾人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任务，包括补救和赔偿措施；

(d)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根据《公约》及其中所载定义，确保在生活各个领域提供合理便利，并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特别是手语翻译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形式；

(e)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打击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残疾人、讲英语的残疾人、患有罕见疾病的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残疾人享有事实上的平等，并确保他们在受到歧视时获得有效补救。

就问题 3 的回应：

- (a) 因应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就改善四条反歧视条例的建议，香港特区政府在 2020 年 6 月订立《2020 年歧视法例（杂项修订）条例》，以推展

八项优先处理的建议。该修订条例旨在加强现行四条反歧视条例（包括《残疾歧视条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就歧视和骚扰行为提供的保障。当中就《残疾歧视条例》作出了以下修订：

- (i) 保障共同工作场所使用者之间免受残疾骚扰；
- (ii) 保障服务提供者免受顾客作出的残疾骚扰；
- (iii) 在香港特区境外，为服务提供者和顾客之间在香港特区注册的飞机和船舶上的残疾骚扰行为提供保障；以及
- (iv) 保障会社成员或已申请成为会社成员的人免受残疾骚扰。

香港特区政府正研究平机会认为需要优先处理的其他建议。

- (b) 《残疾歧视条例》为残疾人士及与其有联系人士提供平等机会的法律保障，并在多个范畴（例如雇佣、教育、进入处所和货品、服务及设施的提供）保障他们免受公共或私营作为者的歧视、骚扰和中伤。残疾人士的有联系人士（包括他们的配偶、亲属、照顾者、在真正的家庭基础上与该残疾人士共同生活的人，以及与该残疾人士有业务、体育或消闲关系的人）均受《残疾歧视条例》保障。
- (c) 根据《残疾歧视条例》，平机会会有法定职能及权力，在指定范围内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进行正式调查、处理投诉、鼓励争议各方进行调解、按照《残疾歧视条例》为受屈人提供协助等。正如就上述问题 3(a)的回应提到，香港特区政府最近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扩阔《残疾歧视条例》保障范围的法例修订。
- (d) 平机会在推动残疾人士平等机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具体而言，平机会就平等教育及就业机会已发出了下列实务守则 / 指引，以推广关于合理便利的良好常规：
 - 残疾歧视条例教育实务守则¹；
 - 残疾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²；
 - 《残疾歧视条例》与视障人士³；
 - 《残疾歧视条例》与听觉受损者⁴；以及
 - 促进平等就业机会的良好管理常规⁵。

根据《残疾歧视条例》，所有教育机构不可基于残疾而歧视学生，例如拒绝接受学生的入学申请，在准备让学生入学的条款或条件上歧视学生，或使学生遭受任何其他不利。根据专家的评估和建议，并在家长的同意下，教育局会转介有较严重或多种残疾的学生入读特殊学校，并为学校提供专责人员和资源以加强支援它们的学生。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会入读普通学校。学校会获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和教师

¹ https://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

² 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ddocop_c.pdf

³ 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ddo_visual

⁴ 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ddo_hearing

⁵ <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goodmanagement.aspx>

培训，以照顾这些学生的需要。学校可灵活调配资源外购专业支援服务或购置辅助器材和设施，包括手语翻译服务和无线传输系统以支援有听障的学生；以及点字机和闭路电视放大器以支援有视障的学生。

- (e) 现行的四条反歧视条例（即《残疾歧视条例》、《性别歧视条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及《种族歧视条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提供保障，禁止基于性别、怀孕、婚姻状况、残疾、种族及家庭岗位的歧视。

残疾妇女(第六条)

4. 请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a) 现行性别平等立法和公共政策如何纳入残疾观点，如何监测立法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实际状况的影响；

(b) 现行残疾立法、政策和方案如何将性别平等、残疾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检视清单(同上，第 18 段)纳入整个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主流；

(c) 妇女委员会促进性别平等和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让残疾妇女组织参与其任务包括就影响其生活的政策和方案进行协商的机制；

(d) 为改善残疾妇女，包括农村残疾妇女和老年残疾妇女的生活条件而通过的战略和预算拨款。

就问题 4 的回应：

(a)-(c) 在宪制层面，《基本法》保障所有香港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在本地法例层面，这些权利也受《香港人权法案》保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亦适用于香港特区。《性别歧视条例》现时提供法定保障，禁止基于性别、婚姻状况及怀孕的歧视。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该条例将禁止歧视喂哺母乳。

香港特区政府于 2001 年成立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就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供意见。

为了协助政府人员推行性别主流化，妇女事务委员会在参考了外国经验和考虑了本地情况后，设计了一份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该清单包含了一系列简单问题的分析工具，协助政府人员在设计、实施、监察和评估政策的过程中，更有系统地考虑不同性别的需要和观点。行政长官在《2015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采纳妇女事务委员会的建议，要求所有政府决策局和部门自 2015 年 4 月起，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时应参考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并应用性别主流化。

香港特区政府与妇女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透过提供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和推行公众教育，促进妇女的权益及福祉。香港特区政府每年预留拨款 3,800 万港元，协助妇女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和「资助妇女发展计划」，以及进行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

- (d) 正如就上述问题 1 的回应提到，《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公布。《方案》就应对残疾人士在人生不同阶段的各种服务需要（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不论其年龄和居港地点）阐述策略性方向、建议及措施，涵盖学前康复服务至高等教育；职业康复及训练；就业支援；社区及住宿照顾服务；推广伤健共融文化；无障碍设施及交通运输；文化艺术、康乐及体育活动的参与；以及服务的持续发展等范畴。

残疾儿童(第七条)

5. 请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制订了哪些公共政策、战略和方案，以推动残疾儿童融入社会，包括家庭和社区生活，并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主流社区服务，包括按年龄、性别和居住地分列的城乡地区最新数字；
- (b) 为落实残疾儿童权利分配的预算；
- (c) 关于所有残疾儿童就影响自身的所有事项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以及参与有关《公约》权利决策进程的权的法律框架和实践。

就问题 5 的回应：

- (a)-(b)就儿童服务而言，社会福利署（社署）资助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各种日间及住宿儿童照顾服务，包括照顾三岁或以下儿童的幼儿中心，及为 18 岁以下儿童而设的寄养服务、儿童之家及儿童院。残疾儿童不论其性别或居港地点，均能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取得这些主流服务。

在教育方面，香港特区政府十分重视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支援，并采用「双轨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入读特殊学校，以便接受加强支援服务；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则入读普通学校。投放在特殊学校和融合教育的总政府开支显著增加，在过往 5 年增长约 80%（由 2016-17 年度的 36.5 亿港元增加至 2020-21 年度预算的 65.7 亿港元）。

学校会取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并为他们提供合适的教育和支援，包括在教学、课程和评估方面作出调适。学校亦须与家长及持份者建立恒常的沟通机制，让后者更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需要及所接受的支援。

「医教社同心协作计划」由 2016/17 学年起推行，以医、教、社协作模式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提供支援。「医教社同心协作计划」目的是促进及早识别及介入，让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在学校环境接受跨专业支援。在 2020/21 学年，共有 150 间学校参与「医教社同心协作计划」，与上学年比较，参与学校的数目增加约 70%。

- (c) 正如就上述问题 2 的回应提到，香港特区政府十分重视残疾儿童的福祉和发展需要。政府成立高级别的儿童事务委员会，正好反映这点。儿童事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成立，由政务司司长担任主席。儿童事务委员会的目标包括加强和监察政府不同决策局和部门下与儿童有关的政策的整合和合理性，以及推广并宣扬《儿童权利公约》所列明的儿童权利。支援残疾儿童是儿童事务委员会的其中一项工作重点。

6. 请说明为确保残疾儿童无论居住地、年龄、性别或残疾情况如何都能够充分发挥潜力而实施的战略和方案以及分配的资源(同上, 第 21-22 段)。

就问题 6 的回应:

有见及早介入对需要康复服务的儿童的重要性, 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将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纳入恒常服务。社署提供资助予非政府机构成立跨专业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团队(成员包括社工、临床 / 教育心理学家、特殊幼儿工作员、言语治疗师、物理治疗师以及职业治疗师), 为就读于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到校康复服务。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服务名额已由试验计划中的约 3 000 个增加至 2020 年 9 月的逾 8 000 个。2020-21 年度的预算开支约为 8.5 亿港元。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名额将于 2022/23 学年增加至总数的 10 000 个。

除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外, 香港特区政府亦透过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 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一系列的其他康复及训练服务(正如首份报告第 7.8 及 24.10-24.11 段所述)。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及特殊幼儿中心将由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共增加约 1 200 个服务名额, 涉及的全年开支约为 1.29 亿港元。

提高认识(第八条)

7. 请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a) 为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权利认识(包括在普通教育体系)的战略分配的预算, 以及为提高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捍卫残疾人权利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

(b) 关于尊重残疾人及其在《公约》下权利的培训方案和公共宣传活动的结果, 以及残疾人组织参与开展培训和公共宣传活动的程度;

(c)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向公共和私营媒体提供以符合残疾人权模式的方式报道残疾人的培训, 并向媒体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尊严和多样性的培训。

就问题 7 的回应:

(a)-(b)就推广《公约》的精神和其核心价值, 香港特区政府自 2020-21 年起把每年的有关拨款由 1,350 万港元增加至 2,000 万港元, 以举办多元化的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 / 计划, 包括推广伤健共融文化; 伤健共融工作间; 无障碍环境、交通、服务、资讯及娱乐; 以及提升公众对残疾人士才能的认识。拨款亦供非政府机构及残疾人士自助组织申请, 用以筹办加强公众对残疾人士权利认识的活动 / 计划。在推行过程中, 香港特区政府会听取康咨会的意见(康咨会由相关界别的委员组成, 包括残疾人士、残疾人士组织及为残疾人士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在教育方面, 教育局透过不同媒体提高公众和家长对融合教育的认识。具体而言, 教育局出版了《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和《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家长篇》, 分别供学校和家长使用, 当中说明融合

教育的理念，并辅以成功的例子作说明。教育局亦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与不同的界别包括学校、其他政府部门、残疾人士组织及家长组织定期进行交流。推行融合教育的总开支由 2016-17 年度的 13.6 亿港元增加至 2020-21 年度预算的 32.3 亿港元，增幅约为 140%。教育局会继续与不同界别合作，通过不同媒体和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向持份者阐述融合教育的最新发展。

此外，香港特区政府已预留每年 5,000 万港元推行一项持续的精神健康推广和公众教育计划，计划的首阶段已于 2020 年 7 月正式开展，旨在增加公众对精神健康的认识，从而减少标签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长远达致建立一个精神健康友善社会的目标。作为计划下其中一项计划，《精神健康职场约章》亦率先于 2019 年 11 月推出，目标为推广精神健康友善的工作环境。截至 2020 年 9 月，约 280 间机构签署《精神健康职场约章》，涵盖约 380 000 名员工。

- (c) 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按照《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香港法例第 616 章）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负责规管香港特区的广播业和电讯业）发出的电视及电台节目标准业务守则，持牌广播机构不得在节目内加入可能导致任何人士或群体基于身体或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惧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作为公共广播机构，所有持牌广播机构及香港电台均须遵守以上的一般原则。

无障碍(第九条)

8. 请告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推动实现无障碍，包括通过公共采购做法，以及：

(a) 提高实体环境遵守无障碍标准的程度，并将自然环境和绿地、住房单元和所有向公众开放的设施纳入无障碍计划；

(b) 解决使残疾人无法使用交通服务的观念上的障碍；

(c) 以易读、手语和盲文等无障碍方法、模式和格式向残疾人提供信息，包括关于立法、政策和协商进程的信息；

(d) 监测《公约》列出的所有领域在无障碍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地方层面上的进展。

就问题 8 的回应：

- (a) 在公共租住房屋方面，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辖下的公共屋邨采用无障碍通道及「通用设计」的原则设计，例如设置无障碍路线，并铺设触觉引路径连接住宅大厦及屋邨内的主要设施（例如商业、福利及社区设施）。在设计较旧的现有公共屋邨则推行无障碍通道改善计划，藉以优化升降机厢和升降机控制板的设计、改善行人道，及加设扶手和触觉警示带。

此外，房委会于 2008 年推出「加装升降机计划」，优化了公共屋邨范围内的现有行人通道设施，包括在屋邨的公用地方、没有升降机设施的屋邨大厦及连接屋邨的现有行人天桥旁加装升降机。

香港特区政府亦推出「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为行人通道加建无障碍设施（例如升降机）。在计划下，163 个项目已经完成、60 个项目正在施工，另有 156 个项目正进行不同阶段的勘测和设计工作。

就私人建筑物，《建筑物条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下的《建筑物（规划）规例》（香港法例第 123F 章）第 72 条及附表 3 载述了无障碍通道及设施的法定设计规定，确保切合残疾人士的需要。这些要求适用于所有新建筑物及残疾人士有机会使用的所有现有建筑物改动或加建部分。为补充法例上的要求，屋宇署发出《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 2008》（设计手册），当中列出在《建筑物（规划）规例》下的强制设计规定，以及建议设计规定，即具有优化条文以缔造更好的优质及易达方便设施的最佳规定。无障碍设施应设于建筑物的公用地方，包括园林公园、绿化天台，以及室外或室内的设施。

屋宇署已成立技术委员会（由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代表、建筑专业学会、学术人士以及康复界包括残疾人士的代表组成）以定期检讨设计手册，并于 2012、2015、2017 及 2019 年作出一系列修订。相关工作将会继续。

- (b) 香港特区政府鼓励并利便残疾人士融入社群。透过征询残疾人士的意见，公共交通营办商致力优化其设施以改善无障碍环境。截至 2020 年 8 月，约有 1 330 部的士可供轮椅上落、所有香港铁路车站都设有至少一个无障碍通道，以及大约 99% 的专营巴士可供轮椅上落。

运输署持续透过公众教育及宣传计划推动「无障碍运输」理念，并定期检视相关规划标准，以提供清晰指引予公共交通营办商以计划及推行无障碍公共交通服务。

民航处于 2015 年向香港特区的航空营运人发出协助行动不便人士使用航空服务的指引。香港国际机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无障碍服务及设施，并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士在使用机场服务及设施时享有与他人平等的待遇。

正如就上述问题 7 的回应提到，为了推广《公约》的精神和其核心价值，香港特区政府已增加每年的有关拨款以举办多元化的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 / 计划，包括推广伤健共融文化及无障碍环境、交通和服务。

- (c) 香港特区政府积极推动无障碍网页 / 流动应用程序，以方便残疾人士使用网上资讯及服务；并透过与本地一间公营机构合办嘉许计划，鼓励和表彰企业及公私营机构更广泛地采用无障碍网页 / 流动应用程序设计。参与机构可获免费评估及咨询服务，协助他们了解和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

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网站和 / 或流动应用程序为公众提供有关立法、政策措施、服务详情、公众咨询活动、公告等资讯。所有政府网站均符合万维网联盟发布的《无障碍网页内容指引》2.0 版或 2.1 版 AA 级别标准，而所有政府流动应用程序亦已加入无障碍网页功能。政府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会定期接受无障碍标准审计。

香港特区政府提倡更广泛地应用手语和简易图文版。具体来说，政府新闻处会就重要的政府新闻发布会 / 简报会向现场电视台提供带有手语翻译的直播讯号 / 嵌入式直播讯号。提供手语翻译的免费电视新闻节目则每天播放。康咨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拟备制作简易图文版的指南，供政府决策局和部门、非政府机构、公共机构等参考以制作简易图文版的文件。

- (d) 就《公约》中列明有关无障碍事宜，特别是上述提及的措施或计划，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会透过与相关咨询机构、公共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共同合作及商讨继续监察进度。

生命权(第十条)

9. 请告知委员会以下事项：

(a) 采取了哪些法律和其他措施，以承认和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生命权，包括目前在机构中的残疾人，以及与终止或撤销维持生命的治疗和护理有关的规范框架和做法；

(b)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解决包括创伤后应激障碍患者在内的残疾人的自杀率问题，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咨询，公共当局在多大程度上与残疾人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发展社区支持，包括伙伴支持；

(c) 有关残疾人临终关怀法律提案的现状和范围。

就问题 9 的回应：

- (a) 残疾人士及其家人可透过与医护团队开展预设照顾计划讨论，表达其对未来医疗或个人护理的意向。
- (b)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精神科的跨专业团队由各专业医疗人员（包括医生、护士、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医务社工等）组成，因应病患者（包括残疾人士及患有创伤后压力症候群人士）的病情及临床需要，向他们提供全面及综合的医疗服务，包括住院、专科门诊、日间康复训练和社区支援服务。

因应治疗精神病患日益注重社区及日间护理服务的国际趋势，医管局近年推行多项措施加强对病患者的社区支持，以促进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 医管局由 2010-11 年度起分阶段推出个案管理计划，为严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续和个人化的支援。在计划下，个案经理会与各服务提供者（特别是社署津助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紧密合作，为社区内的严重精神病患者提供协调有度的支援。个案管理计划已于 2014-15 年度推展至全港 18 区；
- 为进一步加强有关服务，医管局自 2015-16 年度分阶段为个案管理计划引入朋辈支援的元素。精神复元人士获招募作为朋辈支持工作员支援病患者，协助他们达到个人康复目标和掌握管理病情的技巧；以及

- 医管局于 2012 年起设立 24 小时精神科咨询热线（即「精神健康专线」）以进一步加强精神健康服务，及对病患者、其照顾者及市民大众的支援。「精神健康专线」由精神科护士接听，为病患者、其照顾者、相关持份者及市民大众就精神健康事宜提供专业意见。

社署资助非政府机构成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为精神复元人士及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其家庭及照顾者和区内居民，提供由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并以地区为本的社区支援服务。由 2018 年起，为促进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服务使用者在社区康复并加强对他们的临床支援及多专业协作服务，社署已增拨资源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以机构为本的朋辈支援服务，以及在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提供以机构为本的临床心理服务。

- (c)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为市民（包括残疾人士）和家属提供优质而全面的晚期照顾服务，以切合其意向和需要。香港特区政府会研究让残疾人士院舍舍友选择在院舍离世的可行性。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10.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建立有针对性的可持续人道主义应急框架，确保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为此采取了哪些措施。具体而言，请告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措施，向残疾人提供有关病毒规模和病毒预防的信息；确保持续获得支持和主流社区服务，包括居家护理和个人援助；提供平等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包括挽救生命的措施；任何时候都确保伤残抚恤金和社会福利的发放。

就问题 10 的回应：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而精神健康受困扰人士（包括残疾人士）的需要，卫生署推出名为「陪我讲」的一站式精神健康网站，当中包括「精神健康资讯站」⁶及「2019 冠状病毒病和精神健康」专题报导⁷提供精神健康相关资讯及应对精神困扰的建议，并载有相关网页的连结协助有需要人士寻求协助。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医管局向市民（包括残疾人士）提供容易获得并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的资讯，涵盖预防措施（例如洁手步骤、佩戴口罩的正确方法及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病征和病状）以至相应治疗方案的资料。这些重要资讯透过海报和短片（附有配音和字幕）形式于公立医院及诊所，以及医管局的网页发放，方便市民参阅。有关网页采用无障碍网页设计，符合万维网联盟公布的《无障碍网页内容指引》2.0 版 AA 级别标准。

此外，医管局会向符合 2019 冠状病毒病检测准则的残疾人士提供有关收集样本和感染控制的资讯。残疾人士如怀疑或确诊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同样会获得医管局的医疗服务，包括入住公立医院及治疗设施接受隔离、治疗及覆诊跟进。

⁶ <https://shallwetalk.hk/zh/resources/general-public/>

⁷ <https://shallwetalk.hk/zh/news/covid-19-and-mental-health/>

残疾人士如被介定为确诊者的紧密接触者，会被安排入住检疫中心中无障碍设施的单位，并能平等地获得驻场的医疗支援。

就康复服务而言，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下，到户家居照顾服务仍继续为社区的残疾人士提供必需服务（例如陪诊、护理、药物管理及个人照顾服务）。对于有其他特别或紧急服务需要的服务使用者，服务团队会评估服务使用者的情况和需要，提供适切的支援服务。以中心为本的服务在疫情期间不对外开放，但仍会视乎服务使用者的情况和需要提供个人服务。随着疫情变得相对稳定，这些服务亦已逐步恢复。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11.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为所有残疾人建立辅助决策机制，取代替决策制度，特别是为被视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的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需要高度支持的残疾人和机构中的残疾人建立辅助决策机制，并承认所有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

就问题 11 的回应：

香港特区政府尊重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人士的意见及为自己作决定的权利。具体而言，《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59S(3)(b)条清晰订明监护人于执行条例下的任何职能时，须确保条例订明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意见及愿望在可以被确定的范围内被尊重。

正如合并报告第 48 段所述，香港特区政府法律框架和行政措施确保残疾人士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法律行为能力，并与其他人一样享有在法律面前人格获承认的权利。在宪制层面，《基本法》第 25 条规定，所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本地法例层面，《香港人权法案》第 10 条及第 13 条规定，所有人在法院之前悉属平等，人人在何处都有被承认为法律人格之权利。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12. 请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a)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心理社会残疾者和机构中的残疾人有效参与司法系统，包括以无障碍形式向他们提供信息、法律援助以及程序性和适龄便利；

(b)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解决司法系统中基于性别的残疾偏见，这种偏见影响残疾妇女提供的证据和证词的可信度和分量，特别是在暴力案件中；

(c) 针对执法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的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专业发展方案。

就问题 12 的回应：

(a)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B 条，在特定案件中，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可藉电视直播联系在法院作供。根据该条例第 79C 条，在特定案件中，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录像会面记录可作为

其主问证据呈堂。此外，在刑事诉讼中，法院可为易受伤害的证人提供其他保护措施，包括在这些证人出庭作证时提供屏障、特别通道和支援者。

残疾人士在民事司法制度亦受妥善保护。根据《高等法院规则》（香港法例第 4A 章）及《区域法院规则》（香港法例第 336H 章），他们须由诉讼保护人或诉讼监护人提起诉讼或辩护。如果没有这样的第三方，则法庭会委任法定代表律师。此举确保无人可在法律程序中利用有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的人。

在实践方面，香港警务处（警方）会见怀疑 / 已知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时，不论该人士是否涉嫌犯罪，均会尽量安排一名合适成人协助沟通，让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明白其权利。如该人士被羁留，亦享有「发给被羁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调查人士的通知书」中列明的权利。警方会向该合适成人发出该通知书，并会向其解释有关内容。

为减轻易受伤害证人于刑事法律程序中可能受到的压力及伤害，警方会以录像会面的方式录取口供，并在有需要时向临床心理学家寻求协助。正如上文所述，有关的录像记录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用作主问证供。相关证人会获安排一名支援者陪同出席聆讯。

香港海关就对待被扣留的残疾人士设有指引，供前线人员遵从，以确保残疾人士的权利获得保障。

入境事务处（入境处）承认残疾人士的权利，并确保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司法保护。入境处设有指引和内部程序，以适当处理残疾人士。

- (b) 在宪制层面，《基本法》第 25 条保障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本地法例层面，这些权利受《香港人权法案》第 10 条保障。按检控守则，检控人员须知悉《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下的基本权利，并尊重及确保这些权利可得以行使。就家庭暴力案件，律政司的《检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指引检控人员在家庭暴力案件（包括涉及残疾妇女的案件）作出检控决定，确保决定一致及公正。

警方调查案件时，会尽量减轻性暴力受害人（包括残疾妇女）所面对的压力，由同性警务人员面见她们。在受害人同意下，警方会即时转介其接受社署及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合适支援服务。正如上文所述，法庭容许控方考虑使用保护屏障遮掩作供的受害人，使公众席上的人士及 / 或被告看不到其容貌。如受害人在涉及特定性罪行的聆讯中作供，法庭可批准其以电视直播联系的方式作供。受害人亦会获安排一名支援者陪同出席聆讯。

- (c) 检控人员训练有素，接受过有关残疾人士权利的培训，尤其是涉及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人士，不论他们是被告、受害人还是易受伤害的证人。作为检控人员持续专业发展的一部分，律政司向检控人员提供由不同演讲者（例如精神科医生、临床心理学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主讲的研讨会。这些培训计划的课题包括与精神病有关的免责辩护、刑事诉讼中对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处理和盘问、对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特征的理解等。

警方已在新入职警务人员的基础训练及现职警务人员的训练课程中适当加入「罪行受害者约章」及「平等机会」的课题。所有警务人员均有机会学

习如何保障有关人士的权利，不论其性别、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警方亦为警务人员提供有关处理被捕残疾人士和使用所需协助进行沟通等训练。

入境处为新入职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提升他们在处理残疾人士及其相关权利的敏感度。入境处亦定期与相关机构合作，提供培训予不同职级的在职人员。

香港海关为新入职及在职人员提供培训，让其了解扣留残疾人士的部门程序及残疾人士的权利。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13. 请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a)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废除基于残障的强制治疗立法，包括影响残疾人的精神治疗和社区治疗令；

(b)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废除刑法中宣布残疾人“不适合辩护”或免于刑事起诉的任何条款，包括允许未经定罪而采取监禁或其他安全措施的条款；

(c) 精神健康审查法庭的组成和结构，以及该法庭为采取人权办法保护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就问题 13 的回应：

- (a) 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会充分考虑《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的条文，以确保其符合《公约》的原则。
- (b) 现时已有足够保障确保残疾人士能经正当法律程序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这些权利在宪制层面受《基本法》保障。在本地法例层面，这些权利受《香港人权法案》保障。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6 条及《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45 条，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法院可对患有精神残疾的被告（包括因精神错乱或不适宜进行答辩而被判无罪的人）作出住院令。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74(1)条，陪审团若裁定被告“作出被控告的作为或有被控告的不作为”，但在该时候精神错乱，被告应被判因精神错乱而无罪。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75A(1)(b)条，即使被告被裁定不适宜进行答辩，陪审团仍须决定其有否“作出被控告的作为或有被控告的不作为”。在此两种情况下，控方均有责任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被告“作出被控告的作为或有被控告的不作为”。同样的，控方必须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该患有精神残疾的人士有罪、曾作出该作为或曾有该不作为，法院方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45 条对该人作出住院令。只有在法院有足够证据证明符合相关法定条件时，方可作出住院令。被告会参与该等诉讼程序，并可对证据提出异议，亦有权就该裁决提出上诉。尽管法院可能作出没有指定期限的住院令，有关精神科医生小组（即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每年都会复核有关命令，考虑是否可以让病患者安全地释放返回社区，以及确保羁留病患者的时间不超过绝对必要的时间。

- (c) 由 2015 年 4 月，起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的委员人数由 30 人增至 45 人，以扩阔审裁处的代表性，委员包括资深的精神科医生、非政府机构的资深专业社工及本地社会上有声誉的人士如律师及大学教授等。此外，自 2018 年 7 月起，一名私人执业的资深事务律师获委任为审裁处的主席，自其上任以来已采取一系列保障病人权益的措施（例如提供更详细的决定通知书，列明审裁处作出议决的事实基础及理据）。主席亦会于聆讯前向病人及其家属解释聆讯的原因，及他们有关发问及寻找代表等的权利。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14. 请提供资料，说明《警察通例》中关于“有特殊需要的被拘留者”的保障措施的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残疾人，以及这些措施是否符合《公约》。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因社会抗议而拘留残疾人的情况，以及为防止对他们的酷刑和虐待并确保他们在拘留期间获得医疗保健和法律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就问题 14 的回应：

《香港人权法案》第 3 条保障免遭酷刑、残忍、不人道或侮辱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警方重视保障被羁留人士（包括残疾人士）的私隐和权利。正如发给所有被羁留人士的「发给被羁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调查人士的通知书」所载，所有被羁留人士均享有相同权利，包括寻求法律援助、与亲友联络和寻求诊治的权利等。

警方明白被羁留的残疾人士可能有特殊需要，因此已订立清晰指引并有既定程序处理有关事宜。警方在进行羁留搜查前会询问被羁留的残疾人士是否需要合适成人在场。至于被羁留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警方会尽一切合理努力，通知合适成人到警署为其提供适切的支援。

入境处羁留的人士（包括残疾人士）的事宜受《入境（被羁留者的待遇）令》（香港法例第 115E 章）和《入境事务队（被羁留者的待遇）令》（香港法例第 331C 章）规管。《入境（被羁留者的待遇）令》附表 1 第 1B 条和第 6A 条以及《入境事务队（被羁留者的待遇）令》第 4 条和第 12 条，载有关于被羁留者可获法律支援和医疗服务的条文。各入境处办事处和管制站均展示双语通知（尽可能提供被羁留者的母语翻译版本）和海报，妥为告知被羁留者其权利。入境处亦已就照顾被羁留者的特别需要订定内部程序。

惩教署致力为在囚人士（包括残疾人士）提供稳妥、安全、人道、合适和健康的羁管环境。惩教署根据《监狱规则》（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看管交由惩教署羁押的在囚人士，当中有条文确保在囚人士可获法律顾问探访和医疗护理。惩教署亦为所有在囚人士提供必须和适切的医疗护理服务，卫生署派驻的驻院医生及拥有护理资格的惩教人员会为新收纳的在囚人士检验身体及必须和适切的基本医疗护理，或转介个案到公立医院作进一步治疗。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

(a) 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起诉和惩罚犯罪人，包括关于《性别歧视条例》如何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和性骚扰的信息；

(b) 培训执法人员如何应对暴力侵害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c) 设立独立的监督机关，以符合《公约》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就问题 15 的回应:

(a) 正如合并报告第 57 段所述，《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和《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香港法例第 213 章）为妇女和儿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

《性别歧视条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在指定范畴（包括雇佣、教育、货品、设施或服务的提供、处所的处置等）内禁止性骚扰，并同样保障残疾妇女和女童。最近通过的法例修订亦扩阔了《性别歧视条例》的范围，保障在共同工作场所工作的人，以及会社成员或已申请为会社成员的人，免受性骚扰。

在「同一课程架构」的原则下，教育局透过整全的学校课程，在不同类别的学校推动性教育，促进学生认识与性相关的议题。为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包括女生）的成长需要及增强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性教育元素（例如自我保护、两性相处、婚姻与家庭、避孕与生育和寻求帮助）已被纳入不同重点学习阶段的课程及学科（如常识科、通识教育 / 独立生活科、健康管理与社会关怀科）。

为提升教师及学校社工对保护学童（包括有残疾的女童）免受歧视、不公平待遇、性侵犯或性骚扰的意识，教育局、警方和社署协作加强有关及早辨识、介入和支援受害学童的培训。此外，为保障学生的福祉，学校应在聘用程序的最后阶段，要求其准雇员（包括教学及非教学人员）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以核实他们申报的性罪行定罪纪录。

除了作出调查和检控之外，警方亦推出公众教育及宣传计划，以提升公众自我保护免受性暴力的意识。警方亦与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紧密合作，采用多机构合作模式制订协作方案，以加强为性暴力受害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及支援服务。

(b) 为使前线人员掌握处理家庭暴力、性暴力、虐儿及其他暴力案件（包括涉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案件）的知识和技巧，以及提升他们处理这些案件的专业敏感度，警方已在各个训练课程中加入相关课题，内容涵盖不同性别、年龄组别及性倾向人士的需要。

警方亦在新入职警务人员的基础训练及现职警务人员的训练课程中，适当提供专为保护女性及青少年和处理易受伤害人士（包括残疾人士）有关的训练。

入境处为新入职人员提供培训，提升他们在处理残疾人士的专业敏感度，当中包括如何应对残疾妇女和女童作出的暴力行为。入境处亦为在职人员制定了有关处理残疾人士的内部指引和指令。

惩教署为新入职及现职的惩教人员提供有关处理残疾在囚人士的训练，并已制定相关内部指引。

- (c) 正如合并报告第 56 至 62 段所述，香港特区政府透过立法、行政、社会及教育方面的措施致力保护残疾人士免于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及凌虐。香港特区政府不时检视这些措施，以作改善。

正如就上述问题 2 的回应提到，康咨会是香港特区政府就残疾人士政策及措施的主要咨询组织，成员涵盖相关界别包括残疾人士、残疾人士团体及为残疾人士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康咨会辖下有三个小组委员会分别就无障碍事宜、残疾人士就业支援措施及有关《公约》核心价值的公众教育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同样包括残疾人士、残疾人士团体及为残疾人士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康咨会的架构组成确保有效监察为残疾人士需要而设的设施及项目。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16.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身心完整得到尊重的权利，包括保护他们免受强迫绝育和强制变性手术，特别是针对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这种做法。

就问题 16 的回应：

医管局采取跨专业方式，由精神科医生、临床心理学家、外科医生、妇科医生、内科医生、内分泌科医生、职业治疗师及医务社工等组成团队，为性别认同障碍患者及双性人（包括残疾人士）评核个案的严重性，并根据患者个别状况提供适切的服务，包括心理治疗、荷尔蒙治疗及外科手术。

如初生婴儿的外阴性别不明，跨专业团队会与该婴儿家长商讨以及评估该婴儿日后的性别及性功能发展。团队会在家长同意下采取符合婴儿的最佳利益的治疗方式。在性别决定的过程中，考虑因素包括诊断结果、受产前雄激素影响而显露的男性化表征、对外源的雄激素所引起的反应、性功能及成孕机会。虽然为了决定性别所作的早期手术治疗有可能减低手术风险和被同辈及社会歧视的机会，但治疗会根据个别情况而定，而且除非因为外阴性别不明的情况会引发严重或危害生命的医疗并发症，而必须进行治疗以符合未成年患者的最佳利益，治疗不属强制性，双性儿童亦不会被强制接受外科手术。

就性别认同障碍患者而言，精神科医生会为患者作出诊断及提供治疗，临床心理学家则会为他们提供心理评估及辅导。考虑患者需要后，精神科医生或会转介患者至内分泌科医生（处方性荷尔蒙）、职业治疗师（提供协助他们调整以属意的性别实际体验生活的切实可行建议）及医务社工（提供社会支援持）等。患者在经历至少连续 12 个月的荷尔蒙治疗及持续以期望的性别生活至少 12 个月，若其心理及社会适应力亦获精神科医生及临床心理学家评估为满意，则可要求转介至外科医生进行性别重置手术。经转介下，外科医生会进一步评估患者的手术需要

并提供適切服务，包括性别重置手术。上述治疗模式同样适用于有残疾的跨性别人士。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

(a) 促进所有残疾人在生活安排方面的选择自由，包括为此废除监护和替代决策制度；

(b) 在社区开发无障碍住房；

(c) 结束基于残障的机构收容做法，通过一项规定具体时间框架的去机构化战略，纳入残疾人士院舍、笼屋、板间房和小套房等各类机构中的残疾儿童；

(d) 在社区发展广泛的支助服务，包括个人援助，并确保地区支助中心获得必要的资金和房舍，使残疾人能够在社区生活；

(e) 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社区的主流服务，并衡量城市和农村地区市政一级的进展。

就问题 17 的回应：

(a)-(e) 正如合并报告第 65 段所述，香港特区政府完全认可残疾人士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社区生活的权利，并致力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务，以协助他们继续在社区生活。住宿照顾服务旨在提供予未能独立生活及无法由其家人给予充分照顾的残疾人士。申请住宿照顾服务须经评估及属自愿性质。

社署提供资助予非政府机构以提供各类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以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其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群生活的能力，促进他们融入社区，并加强提升照顾者的照顾能力和减轻他们的负担，从而改善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生活质素。这些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由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听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视障人士康复及训练中心、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社区复康网络和日间及住宿暂顾服务提供，以应对不同残疾类别人士及其照顾者的各种需要。

正如就上述问题 1 的回应提到，《方案》刚于 2020 年 7 月公布。《方案》建议持续提升现有社区支援服务和家居到户支援服务的容量。在这方面，香港特区政府陆续推出以下措施：

- 于 2020-21 年至 2021-22 年把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由 16 间将增加至 21 间，并加强康复训练及服务；
- 于 2019-20 年把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由 3 间增加至 5 间，并增加原有中心的人手；
- 于 2018-19 年把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由 6 间增加至 12 间，并于 2019-20 年增加至 19 间，同时在其中 5 间中心设立少数族裔专属单位；

- 自 2020-21 年起增加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的人力资源；以及
- 为额外约 1 800 名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提供到户家居照顾服务。

《方案》亦建议推出新服务和整合现有服务，为不同护理程度需要的人士提供连续贯通的社区支援服务，包括为有高度照顾需要并在家中生活的严重残疾人士设立新的康复服务中心，灵活融合日间护理中心及家居照顾服务，以及因应严重残疾人士在其人生不同阶段服务需要的转变提供适切的支援，并探讨试行以「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框架厘定一个兼具康复目标、干预、评估及效果的架构，以促进康复机构之间的数据及经验分享。长远而言，一个三层的社区支援服务模式将会予以采用，为有高、中及低度护理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务。

在公共房屋方面，残疾人士经专业社工或授权人士（例如有关非政府机构的个案工作员）作出评估及获得社署建议，可循「体恤安置」入住租住公屋。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残疾人士将获编合适的公屋单位以切合其需要（例如屋邨内设有无障碍通道设施并有电梯直达楼层的单位，以及较大居住空间的单位）。一般来说，公屋租户若不再符合相关规定（如家庭入息或总资产净值超出限额、「宽敞户」），须迁往其他公屋单位或腾空交回其现居公屋单位；但若其户籍内有残疾人士，该租户则可获豁免搬迁的规定。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18. 请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a) 采取了哪些步骤以便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承认手语为官方语言并增加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的合格手语翻译人数；

(b) 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对手语翻译的培训，并承认对手语翻译的公开考试和评估。

就问题 18 的回应：

(a)-(b) 香港特区政府重视手语推广及手语翻译员的培训。正如合并报告第 79 段所述，自 2015 年 9 月起，手语课程已被纳入持续进修基金课程中语文范畴。报读人士在成功修毕手语课程后可获发还部分课程费用。在香港特区政府的支援下，两间本地福利机构于 2016 年 6 月公布《香港手语翻译员名单》，胪列了有关资深手语翻译员的资讯，包括其工作经验和专业资历，以供公众参考。截至 2020 年 5 月为止，该名单的手语翻译员人数已增加约 20%。

香港特区需要建立一种通用的手语，以供不同的听障人士群体使用。因此，现阶段的重点是建立统一的通用手语词汇库。在这方面，《方案》建议探讨建立一套在公共广播（包括新闻报道和政府宣传片）及官方活动中使用的「香港手语」及发布「香港手语」的通用词汇库，同时保存不同团体 / 群组在个别社交场合惯用的手语。为落实此项建议，康咨会成立了一个专责小组就建立「香港手语」的时间表及相关的发展策略方向和配套措

施提供意见。香港特区政府会考虑专责小组在推广和发展手语方面的意见。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19. 请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

(a) 确保所有达到结婚年龄的残疾人，特别是受监护的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对方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与之结婚和组建家庭；

(b) 以无障碍形式向残疾人提供适合其年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隐私权；

(c) 为残疾儿童及其父母履行父母责任建立支持机制；

(d) 在缔约方的立法和实践中纳入防止儿童因自身残疾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而与父母分离的措施。

就问题 19 的回应：

(a) 在宪制层面，香港居民（包括残疾人士）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基本法》第 37 条保护。在本地法例层面，《香港人权法案》第 19 条当中亦订明男女已达结婚年龄者（包括残疾人士），其结婚及成立家庭之权利应予确认。在香港特区缔结的婚姻均受《婚姻条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及《婚姻诉讼条例》（香港法例第 179 章）所规管。任何人士（包括残疾人士）只要符合有关法律要求，都可以登记结婚。

(b) 生殖科技中心须根据《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实务守则》第五章向当事人及捐赠者（包括残疾人士）提供该中心生殖科技服务的相关资料。

(c)-(d) 残疾儿童及其家长可使用各种支援服务，包括儿童日间和住宿服务及寄养服务，以支援父母于遭遇困厄时照顾子女。社署致力推动离异父母继续共同承担对子女的责任（包括残疾子女），并提供津贴予非政府机构成立共享亲职支援中心，为离异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亲职支援服务，包括共享亲职辅导、亲职协调服务和子女探视服务、有系统的亲职小组或活动。上述机制、措施和服务适用于所有儿童，并不会因儿童或父母其中一方或双方的残疾而有所差别。

教育(第二十四条)

20. 请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a)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在各级教育中实现残疾学生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包括聋哑学生和不同族裔背景的学生，以及在英语国际学校中确保上述权利；

(b)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根据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确保在教育 and 终身学习方面向残疾学生提供个性化支持；

(c) 为确保高等教育无障碍而分配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d) 特殊和主流教育系统中残疾学生的数量和百分比，按残障、年龄、性、性别和族裔背景分列。

就问题 20 的回应：

(a)-(d)香港特区政府致力为所有学生提供优质教育，不论其残疾、年龄、性别及种族，均有平等机会接受教育。所有在公营普通学校或特殊学校就读的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残疾的学生（包括有听障的学生）均与其他学生一样享有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并按需要获提供支援服务。在 2019/20 学年，约有 53 0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在公营普通学校就读，占这些学校的学生总数的 9.5%。此外，约有 8 200 名学生就读于公营特殊学校。在 52 所主流国际学校中，不少均有提供融合教育与支援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按有关学校提供的资料，共约有 1 700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就读。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是负责举办公开考试的法定机构，包括用以衡量完成中学课程学生的学业程度，让其升读专上院校和就业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考评局致力确保所有考生（包括残疾人士）都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评核，并承诺顾及考生的需要。考评局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文凭试特别考试安排，让其有平等机会展现学习成果，包括延长考试时间、豁免部分考试、提供漫画或复杂图画的文字标注 / 描述，以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过份执着细节，以及容许被诊断为有读写障碍及严重书写困难的考生在某些科目的考试中使用语音转换文字软件。特别考试安排的申请由考评局相关的委员会 / 专责小组处理，成员包括来自政府、特殊学校、中学、高等院校、家长组织的代表及相关范畴的专家。

职业训练局（职训局）是香港特区最具规模的职业专才教育机构，致力为所有学生（包括残疾人士）提供平等学习机会，以一致评核标准考虑各入学申请，并早在入学初期便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適切意见和支援。职训局亦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特设网页，提供相关课程资料、入学申请及支援服务的资讯。在 2019/20 学年，共有 2 082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于职训局就读，占主流课程学生总人数的 5%。

职训局以全面关顾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包括提供教学支援如导修班、补习班、个人指导、辅助器材及改良设备等。学生亦可按个别情况申请学科单元豁免及特别评核安排。学生辅导主任亦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服务，并在有需要时转介外判专业服务，包括由临床心理学家、教育心理学家及言语治疗师提供的服务。另外，学生和老师亦会携手筹划一系列共融活动，以创造全人共融、公平、互相尊重差异和差别的学习环境。

职训局亦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各种辅助器材、仪器及设施，以达致无障碍校园及学习环境。由 2019/20 学年开始，职训局每年获 2,160 万港元拨款，以加强支援修读职业专才教育及训练课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

除了在 2015 年提供 2,000 万港元的特别拨款外，为香港特区政府就香港特区高等教育的拨款及发展方向提供意见的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

亦在 2018 年额外给予八所资助大学共 2,000 万港元为期两年的特别拨款，以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修读教资会资助课程及适应校园生活，并加强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支援（例如购置器材和设备、加强教学和行政人员的培训，以及支援学生组织举办活动以鼓励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融入校园生活等），进一步促进共融文化。

健康(第二十五条)

21. 请介绍：

(a) 采取了哪些措施向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可获得和可负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关于可用服务的无障碍信息；

(b) 健康保险制度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包括最偏远地区)对残疾人的覆盖范围，以及自愿健康保险计划在多大程度上覆盖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以及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

(c) 为确保所有保健治疗均在残疾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进行而通过的规章和做法。

就问题 21 的回应：

(a) 医管局一直致力提升公立医院的辅助生殖科技服务以回应殷切需求。为配合体外受精服务需求，一间公立医院自 2016-17 年度起增加了额外 100 个体外受精服务名额。此外，医管局在 2017-18 年度计划中已在三间公立医院增设由护士主理的不育分流评估服务，以缩减转介至不育诊所的轮候时间。

不论当事人是否有残疾，评估服务同样适用。根据香港的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发出的守则，在评估当事人是否适合接受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如体外受精）时，拟诞生孩子的福利至为重要。评估会全面考虑当事人的生理、心理和社交健康，包括其病历及日后照顾或提供孩子生活所需的能力。

(b) 自愿医保计划（自愿医保）于 2019 年 4 月起全面推行，是食卫局推出的政策措施，以规范个人偿款住院保险产品的质素及增加市场透明度，让消费者（包括残疾人士而不论其居港地点）更有信心购买医疗保险，并在有需要时可选择使用私营医疗服务，从而减轻公营医疗系统的长远压力。保险公司和消费者的参与均属自愿性质。与现时市场上的医保产品比较，自愿医保认可产品具有许多标准化的产品特点，以加强对消费者的保障，包括：

- 保证续保至 100 岁，并不设「终身保障限额」，此两项产品特点可以给予投保人持续和终生保障。此外，所有基本保障必须以保单年度计算，保障额会在每年续保后重新计算，对于可能经常申请赔偿的长期病患者来说，尤其得益；
- 承保范围包括订明诊断成像检测和订明非手术癌症治疗；
- 承保于年满 8 岁或以后出现或确诊的先天性疾病；以及

- 承保在本地医院进行的精神科住院治疗。
- (c) 就医管局而言，取得病人对手术 / 疗程 / 治疗的同意是确保服务质素和法律要求的一部分。医管局会就有关建议治疗的性质、影响、风险、建议治疗可能引起的并发症及其他选择向病人提供充分资讯。对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作出决定的人士和无法给予同意的昏迷病人，医管局的医生会按病人的最佳利益为其提供治疗。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22.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

- (a) 促进全面和基于社区的残疾人康复方案；**
- (b) 加强康复专员的权力、职能和能力，以妥善和全面地协调康复政策。**

就问题 22 的回应：

- (a) 请参见就上述问题 17 的回应。
- (b) 劳工及福利局的康复专员监督有关残疾人士康复和福利事宜的整体政策及项目，以及统筹《方案》所涵盖、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政策范畴和措施下所发展及提供的康复服务。有效推行服务有赖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公共机构、非政府机构及自助组织的共同努力，并取决于协调机制的设计。

在既定的协调机制下，康复专员为康咨会的成员，康咨会的其他成员亦包括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公共机构的高级官员代表。正如就上述问题 2 的回应提到，康咨会就有关残疾人士福祉、康复政策及服务的发展和实施事宜，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供建议。康咨会主席和成员（包括残疾人士、残疾人士团体和为残疾人士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机构）由行政长官委任。康咨会定期举行会议讨论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就影响残疾人士的福利和康复服务讨论优次，以及跨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政策范畴的事宜。香港特区政府在拟备年度施政报告和财政预算案时，会考虑康咨会的意见。此协调机制促进及确保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有效推行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康复服务。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23.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

- (a) 促进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和就业；**
- (b) 确保残疾妇女和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能够利用现有的就业支助措施(同上，第 113 段)，特别是直接支持，以及通过社会企业获得工作机会；**
- (c) 确保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就业中提供合理便利；**
- (d) 促进残疾人已有的自营职业、创业和合作社形式，并在这些类型的就业中保护劳工权利。**

就问题 23 的回应：

- (a) 劳工处为残疾人士（包括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人士）提供就业辅导、工作配对及转介服务，以及获聘后的跟进服务，以协助他们在公开市场找到合适的工作。劳工处透过向雇主发放津贴，鼓励他们聘用残疾人士。雇主每聘用一名残疾人士可获的最高津贴额由 2018 年 9 月起增至 51,000 港元，进一步由 2020 年 9 月起提升至 60,000 港元。劳工处亦透过不同的宣传活动推广共融工作环境，亦为有要求职的残疾人士提供心理及情绪辅导，以协助他们专注于寻找工作及适应新工作。
- (b) 所有现行的就业支援措施适用于所有残疾人士（包括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人士，不论其性别）。
- (c)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推行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士投考政府职位，并为其提供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至于现职残疾公务员，政府会提供财政支援予以购买必需辅助器材，以助其履行职务。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亦会因应个别雇员的残疾类别和程度，为其办公地方和工作安排作出所需调整。

在私营机构方面，社署推出「残疾雇员支援计划」，以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及提升他们的工作效率。具体而言，该计划向雇主的每名残疾雇员提供最多 4 万港元的一次性资助，以购置辅助仪器及 / 或进行优化工作间。截至 2020 年 5 月，计划已批出约 364 万港元予 230 名残疾人士的雇主。

《方案》建议建立残疾友善的工作间。香港特区政府会与平机会探讨加强推广平机会有关提供合理便利 / 调适的指引，以加深雇主对相关指引的认识及加强在工作间推广合理便利。

- (d) 社署推出「创业展才能」计划，为非政府机构提供资金援助，以开设雇用残疾雇员的小型企业／业务。残疾人士在每间企业／每项业务中所占的比例不应少于该企业／业务受薪雇员总数的 50%。截至 2020 年 5 月，计划共批出约 1 亿 3,100 万港元予 35 间非政府机构，成立了 126 项业务，预计提供约 1 300 个职位，其中约 910 个为残疾人士而设。现有的劳工保障亦涵盖残疾人士。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24.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

- (a) 减少残疾人贫困现象，包括具体战略、目标和成果，以及关于将残疾人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计划的信息；
- (b) 引入批准残疾津贴的统一标准，并评估和更新残疾津贴率；
- (c) 确保残疾老人获得社会保障计划和残疾养恤金，特别是残疾津贴、低收入残疾人护理人员生活津贴和老年人津贴；
- (d) 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公共住房方案。

就问题 24 的回应：

(a) 根据官方贫穷线分析框架，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2013 年香港残疾人士贫穷情况报告》，分析提供残疾人士的贫穷情况。下一份报告预计将于 2021/2022 年发布，收集数据的工作已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香港特区政府会继续投放资源推展扶贫助弱的工作，以建设一个关爱共融的社会。香港特区政府会按照以下理念：爱护儿童、支援家庭、鼓励就业、尊重受助人的选择权和保护公众健康，探讨和制定更多适切的政策和措施，更妥善照顾不同弱势社群（包括残疾人士）的需要。

(b)-(c) 香港特区政府设有多项毋须供款及非实报实销的社会保障计划，以协助居民应付不同需要。正如就上述问题 1 的回应提到，被公立医院或诊所医生评为严重残疾的合格人士可申领不设经济审查的伤残津贴（现时普通伤残津贴每月为 1,835 港元，而高额伤残津贴每月为 3,670 港元，视乎申请人的状况而定）。另一方面，有经济困难的合格残疾人士亦可申领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并可因其残疾情况领取较健全人士为高的标准金额和一系列的补助金及特别津贴，以助应付因残疾而引致的特别需要。可获得的实际金额视乎个别家庭的经济及其他情况而定，现时综援单身永久伤残受助人的平均每月金额为 6,600 港元。

各项社会保障计划（包括上述的计划以及其他津贴，例如为有经济需要的长者而设的长者生活津贴）分别顾及各受惠对象组群的特别需要，因此合格人士只能选择申领其中一种款项。此举符合「不得享用双重福利」的规定，以确保社会保障制度的持续性。

香港特区政府根据现行机制调整社会保障金额，以反映价格调整及维持购买力，例如伤残津贴在过去十年增加约 40%。

(d) 正如就上述问题 17 的回应提到，现行政策让有迫切及长远住屋需要的人士（包括残疾人士），在专业社工或授权人士（例如有关非政府机构的个案工作人员）作出评估及获得社署推荐，可循「体恤安置」入住租住公屋。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残疾人士会获编配合适的公屋单位以切合其需要。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25.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

(a) 推动残疾人积极参与公共事务；

(b) 审查和修订立法，以使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能够行使投票权(同上，第 129 段)；

(c) 确保残疾人能够自由参加公共抗议活动，并以无障碍形式获得政治信息，包括经批准的集会路线以及关于到达和离开集会的指示。请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确保抗议期间的疏散行动考虑到身体有缺陷者的情况。

就问题 25 的回应：

(a)-(b) 正如合并报告第 124 段所述，香港特区政府已采取适当的立法及行政措施，鼓励残疾人士参与制订政策，特别是康复政策和措施。就上述问题 2 的回应提到有关《方案》的制订则是其中一个例子。

在宪制层面，《基本法》第 26 条订明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本地法例层面，《立法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42 章）和《区议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确保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包括残疾人士）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任何人士不会仅因其精神、智力或社会心理的残疾而丧失登记为选民及投票的资格。只有被法庭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才会丧失登记为某选区选民的资格。《精神健康条例》规定法庭必须采取一系列的严谨程序，才可裁定某人是否符合《精神健康条例》界定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此举确保选民在选举中所投的选票真实反映其意愿，及避免选民的投票意向受不当影响或操控，从而确保选举公平。

此外，香港特区政府致力协助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包括智障选民）在公共选举中投票及知悉相关资讯。在过往选举亦已推行多项措施，确保这些选民能在选举中行使投票权利，例如所有投票站均备有解释投票程序的投票程序指引图标，以协助有需要的选民了解投票程序。该投票图示亦上载于专用选举网站，选民可在投票前先行参阅。另一方面，无能力填划选票的选民，可以请投票站主任按其投票选择代为填划选票，有关过程会由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以确保投票在公平的情况下进行。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均须签署一份保密声明书，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以维护投票的保密性。现行安排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9 条关于残疾人士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要求。

- (c) 有关须通知并已作出通知的公众活动的一般资讯（包括抵达和离开活动现场的指示及警方就活动施加的特定条件）会上载至警方网页，以供市民（包括残疾人士）阅览。

警方会在公众活动举行前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以找出可能导致参加者（包括残疾人士）受伤的潜在风险。如确定有风险，警方会告知主办者，以保障所有参加者的安全。主办者须安排适当数目的纠察员在活动期间维持秩序。警方有权终止公众集会或公众游行，以保障公共秩序、公共安宁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在这种情况下，警方会经不同渠道向市民（包括残疾人士）发放适当的提示及资讯。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26. 请介绍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保残疾人组织参与统计和数据收集及研究的整个过程，包括设计和规划、实施、分析和传播。

就问题 26 的回应：

香港特区政府在筹划最新 2019-20 年的残疾人士统计调查时，积极向残疾人士组织就制订残疾定义、数据项目及统计调查安排收集意见。残疾人士组织亦获邀参与测试性统计调查，以评估问卷初稿及数据收集流程，并向访问员分享与残疾人士沟通的适当技巧和秘诀。在统计调查进行期间，这些组织协助拟备及发出有关

统计调查的宣传讯息。统计调查后期咨询会在 2021 年中进行，听取残疾人士组织有关数据分析及发布的意见。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27. 请提供资料，说明残疾人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国际合作倡议，包括旨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方案。

就问题 27 的回应：

香港特区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允许的框架下积极参与国际活动，残疾人士会按合适情况获邀参加中国香港代表团。于 2017 年，时任康咨会无障碍小组委员会主席（为残疾人士）参加中国香港代表团出席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合办的「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28. 请说明劳工及福利局和康复咨询委员会的机制，以确保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而不仅限于康复和福利计划，并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执行《公约》。请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劳工及福利局与地方一级负责落实残疾包容的协调中心之间目前的协调机制。

就问题 28 的回应：

请参见上述就问题 22(b)的回应。

29. 请介绍：

(a) 为确保平等机会委员会遵守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同上，第 144 段)；

(b) 目前为监督《公约》执行情况而具体分配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就问题 29 的回应：

- (a) 平机会为独立的法定机构，其权力、职能及管理内部事务的自主权皆为法律订明和保障。《巴黎原则》虽非载列于国际公约，但平机会在独立性、自主权、多元化、调查权力、资源，以及采取法律行动的能力各方面，基本上参照《巴黎原则》作出安排。平机会的成员由不同专业及不同界别的代表组成。
- (b) 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充分理解在制订及推行与残疾人士有关的政策及措施时须履行《公约》的义务。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会调配所需的人手、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推行其相关政策及措施，确保残疾人士享有平等机会及权利，符合《公约》的精神及条文。

30.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让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监测《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执行情况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此提供的资源。

就问题 30 的回应：

请参见就上述问题 2、7、8、15、18 及 22 有关康咨会角色及职能的回应。

自《公约》在 2008 年 8 月适用于香港，香港特区政府持续增加为残疾人士提供康复服务和支援的整体经常开支，由 2007-08 年度的 166 亿港元增加至 2020-21 年度预算的 412 亿港元，升幅约 150%。
